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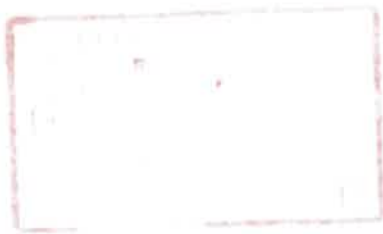
晋市监发〔2024〕252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 惠商保 2.0 理赔规范》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保险公司、各保险经纪公司：

为确保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 惠商保 2.0 理赔的规范性、科学性和高质高效落实落细，根据《2023—2024 年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要求，特制定《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 惠商保 2.0 理赔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 惠商保 2.0 理赔规范

第一部分 保障对象

（一）保障对象

注册地址及营业地址为山西省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包含保险期限内新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保险期间内由个体工商户转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的经营主体。说明：

1.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或该保险期间内办理个转企，营业执照类型在山西省市场主体全程网办平台标记为个转企的经营主体。

2.保险期间为2024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3.商户经营地址与注册登记地址必须一致。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设施、交通等改造、修建、维护等，市政公告地址必须与商户经营地址、注册登记地址一致。

4.商户所在位置发生保险事故后，商户必须处于存续及正常经营状态，如店铺关闭、正在装修及不在正常经营或营业执照经查询处于注销、吊销状态，不属于保险责任范畴。

第二部分 保险保障范围

保障项目	
持续经营保障	每户累计最高赔偿限额 3 万元。每户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日赔偿金额×天数，累计最长不超 180 天。 说明：日赔偿金额标准（一类地区 166.67 元、二类地区 158.33 元、三类地区 149.75 元）
经营财产损失	每户累计赔偿限额 6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万元。保险期间每户赔偿次数不超过两次。
从业人员 人身伤亡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35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住院津贴赔偿限额为日赔偿金额×实际住院天数，累计最长不超 180 天。保险期间每户赔偿次数不超过两次。 说明：住院津贴日赔偿金额标准（一类地区 66.0 元、二类地区 62.7 元、三类地区 59.3 元）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35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住院津贴赔偿限额为日赔偿金额×实际住院天数，累计最长不超 180 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万元。保险期间每户赔偿次数不超过两次。 说明：住院津贴日赔偿金额标准（一类地区 66.0 元、二类地区 62.7 元、三类地区 59.3 元）

第三部分 理赔流程

（一）报案

个体工商户拨打 惠商保 项目理赔报案专线**4001865180**或

使用 惠商保 APP进行报案。

（二）查勘、定损、理算

案件处理人员接到报案后，联系报案人了解事故具体情况，需要保留现场的，4个小时内对事故现场进行查勘；收集所需理赔资料；确定保险责任和实际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标准进行理算，确定赔偿金额。

（三）支付赔款

1.持续经营保障案件：报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和审核通过。赔款支付需满足项目赔付天数计算标准所须符合的完工条件或实务约定的阶段完工条件。

2.财产损失案件：查勘定损资料收集完成以后1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至个体工商户。

3.人员伤亡案件：治疗完成资料收集齐全以后1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至个体工商户。

4.以下特殊场景除外：

- （1）涉及诉讼，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 （2）涉及人伤。
- （3）涉及火灾或其它重大事故。
- （4）涉及法律财险纠纷。
- （5）其它特殊情况。

第四部分 理赔标准

（一）持续经营保障理赔标准

1.理赔场景

（1）由于政府发布施工公告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等改造、修建、维护等，使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的，保险人负责赔偿。具体理赔场景见附件。

（2）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法定传染病、营业场所财产损失等情形，使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的。可根据实际受损情况与受损个体工商户协商确定合理恢复期，未在合理恢复期恢复正常经营，不予赔付。

2.赔付标准

每户累计最高赔偿限额**3万元**。每户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日赔偿金额×天数，累计最长不超**180天**。

（1）一类地区**166.67元**，二类地区**158.33元**，三类地区**149.75元**。

（2）赔偿天数计算标准

以施工公告时间为准，累计赔偿时间最长不超**180天**。

①公告有起止时间的，按公告时间赔付。

②公告时间只有开始日期，无截止日期的，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施工期限证明文件。

③有公告，未开工，未设围挡，不予理赔。

④公告跨两个保单年度,按公告时间赔付,累计最高赔偿**180**天。

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设施、交通等改造、修建、维护等同一项目持续多个保期,在一个保期赔付满最高上限**180**天后,其余保期不予赔付。

⑥公告日期不足**180**天的,施工结束后按公告日期一次性进行赔付。公告日期超过**180**天的,按月进行预赔付,最长不超过**180**天。

3.索赔资料

(1) 索赔申请书(个体工商户签字)。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影像件),经营者身份证正反两面、银行卡(影像件)。

(3) 确认经营损失所必需的其它资料。

4.其它

(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一人一址多照的,保险期内按一户计算,仅赔付一次。

(2) 政府发布施工公告前**2**个月内或公告发布后新注册营业执照的经营者,施工结束后一个月仍正常经营的予以赔付。

(3) 因市场存在安全隐患政府责令其停业整顿的情况,不予赔付。

(4) 景区、小区、商场等由于自身物业、管理者进行道路

整修、水管道、电路等维修，导致的营业中断，不属于赔付范围。

(5) 楼宇类商城，车辆能直接进入商场地库或直接到达商场任意入口的，不属于赔付范围。

(6) 供水、供热、供电、供气、光缆等维修导致的营业中断不予赔付。

(二) 经营财产损失理赔标准

1. 理赔场景

营业场所或生产区域内，因意外事故（盗窃、火灾、爆炸等）或自然灾害（暴雨和洪水等）以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其它原因，造成营业场所财产的直接损失。

2. 赔付标准

每户累计赔偿限额**6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保险期间每户赔偿次数不超过两次。

3. 索赔资料

(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影像件）。

(2) 经营者身份证正反两面、银行卡（影像件）。

(3) 索赔申请书（经营者签字）。

(4) 受损财产明细及价格证明。

(5) 财产维修报价单及发票。

(6) 事故原因证明材料。盗窃、抢劫事故商户须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立案，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接报警登记表

(内容有：报案人、报案时间、事故发生地点、如何发现、损失项目、购买时间、损失金额等)，商户须签署《权益转让书》。

(7) 确认保险事故所必需的其它资料。

(三) 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理赔标准

1. 理赔场景

营业场所或生产区域内，个体工商户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经营者及雇员人身伤亡；以及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及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的经营者及雇员人身伤亡。

2. 赔付标准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5**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住院津贴赔偿限额为日赔偿金额×实际住院天数，累计最长不超过**180**天。

保险期间每户赔偿次数不超过两次。

住院津贴日赔偿金额标准：一类地区**66.0**元、二类地区**62.7**元、三类地区**59.3**元。

说明：对于保险事故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治疗费、医药费、紧急运输费、抢救费等费用，在赔偿计算中不得根据医保报销标准进行任何项目的扣减和任何形式的比例赔付，须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发生费用赔偿。

3. 索赔资料

(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影像件）。

(2) 经营者身份证正反两面、银行卡（影像件）。

(3) 索赔申请书（经营者签字）。

(4) 出险事故证明。

(5) 出险时个体工商户需提供能够证明出险人员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资发放流水或打卡记录等雇佣证明资料。

(6) 伤者/死者身份证复印件。

(7) 不涉及伤残：医疗费发票、出院小结、首诊病例、住院费用清单等；涉及伤残：除上述资料外，需提供伤残鉴定书；死亡案件：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8) 相关赔偿协议、支付证明。

(9) 确认保险事故所必需的其它资料。

（四）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理赔标准

1. 理赔场景

营业场所或生产区域内，个体工商户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以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其它原因造成第三者人员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2. 赔付标准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35**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

人住院津贴赔偿限额为日赔偿金额×实际住院天数，累计最长不超**180**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万元。保险期间每户赔偿次数不超过两次。

住院津贴日赔偿金额标准：一类地区**66.0**元、二类地区**62.7**元、三类地区**59.3**元。

说明：对于保险事故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治疗费、医药费、紧急运输费、抢救费等费用，在赔偿计算中不得根据医保报销标准进行任何项目的扣减和任何形式的比例赔付，**须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发生费用赔偿。**

3. 索赔资料

(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影像件）。

(2) 经营者身份证正反两面、银行卡（影像件）。

(3) 索赔申请书（经营者签字）。

(4) 出险事故证明。

(5) 人身伤亡案件：伤者/死者身份证复印件；不涉及伤残：医疗费发票、出院小结、首诊病例、住院费用清单等；涉及伤残：除上述资料外，需提供伤残鉴定书；死亡案件：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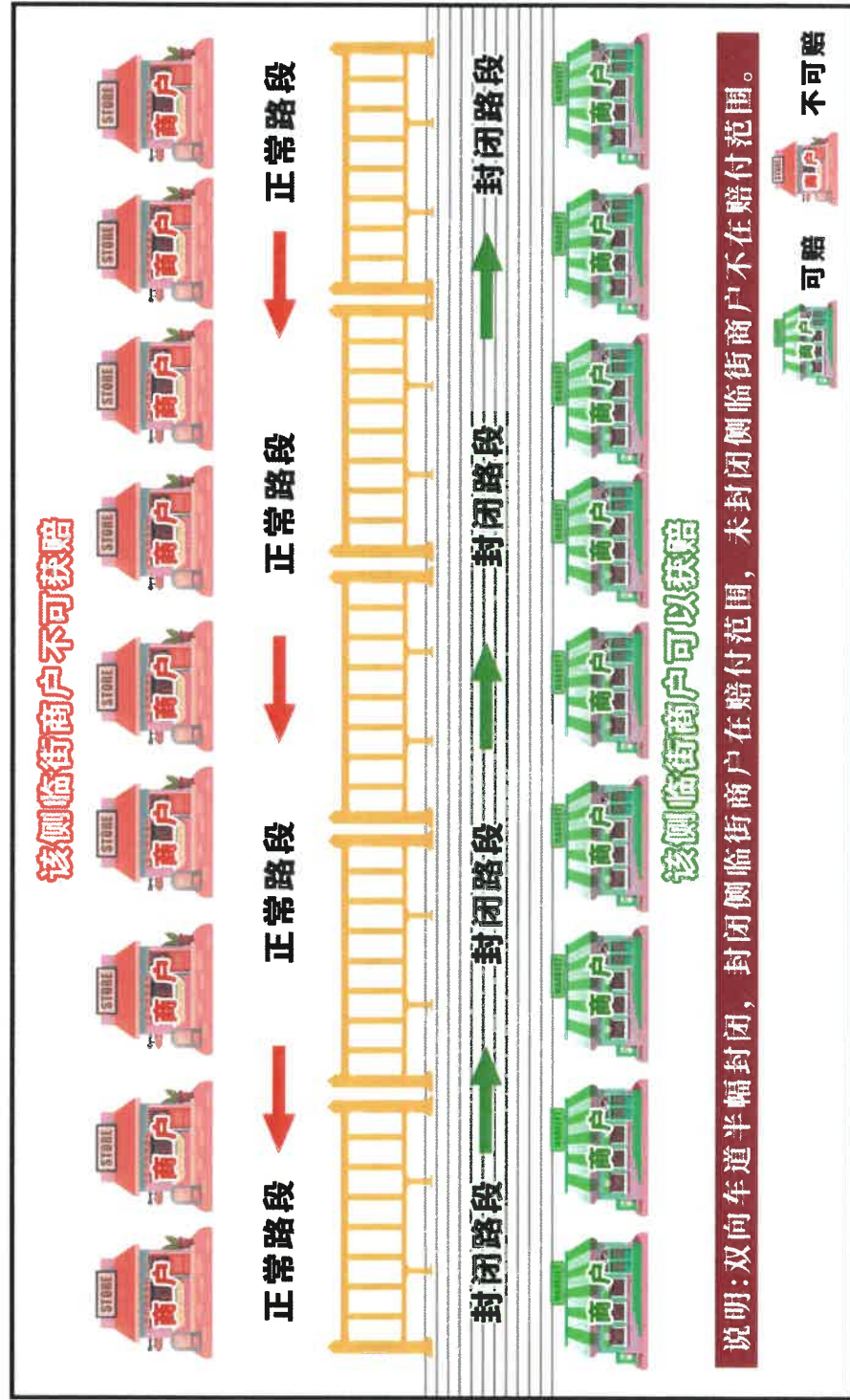
(6) 财产损失案件：受损财产明细及价格证明、财产维修报价单及发票。

(7) 相关赔偿协议、支付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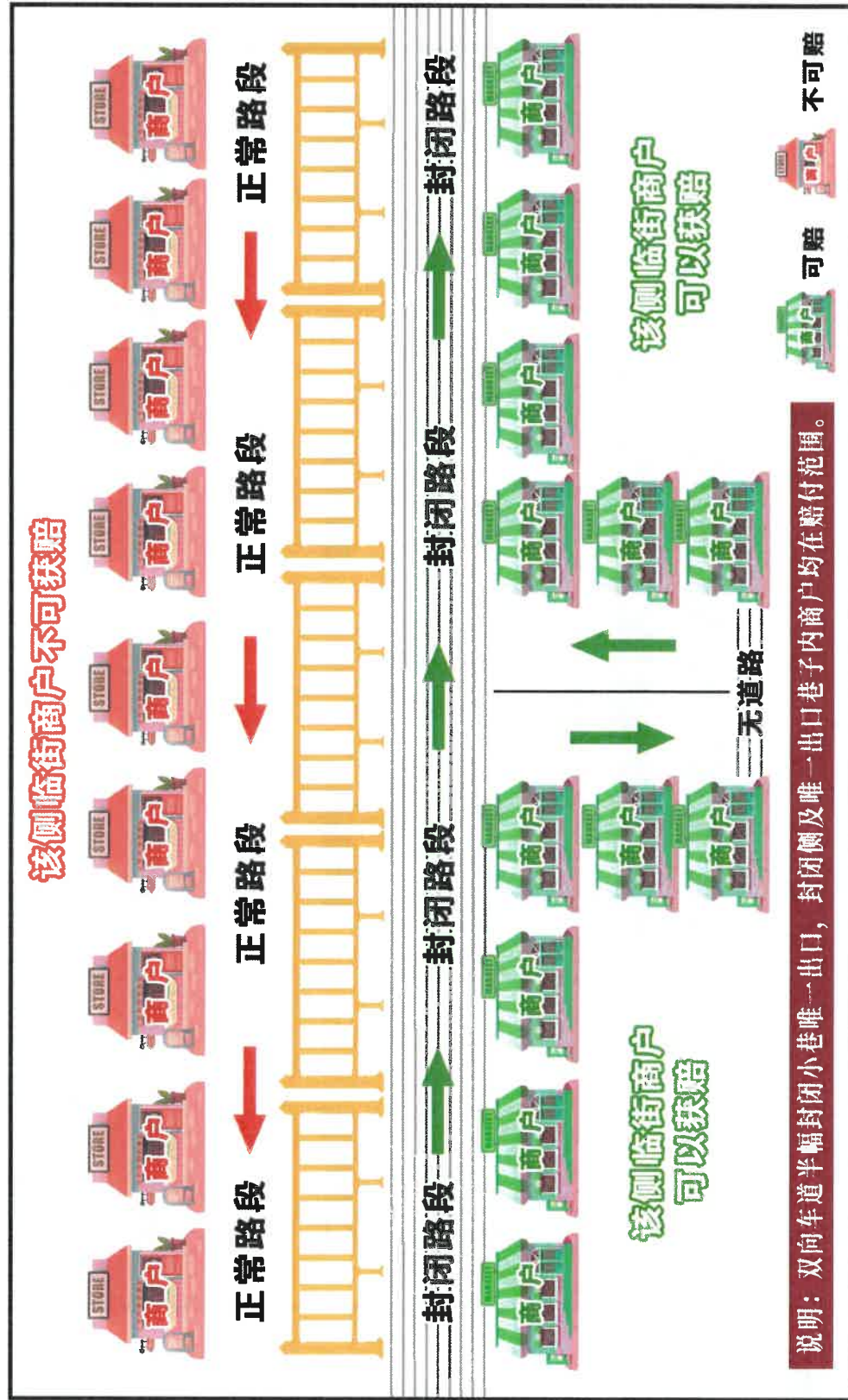
(8) 确认保险事故所必需的其它资料。

附件：惠商保持持续经营保障修路理赔场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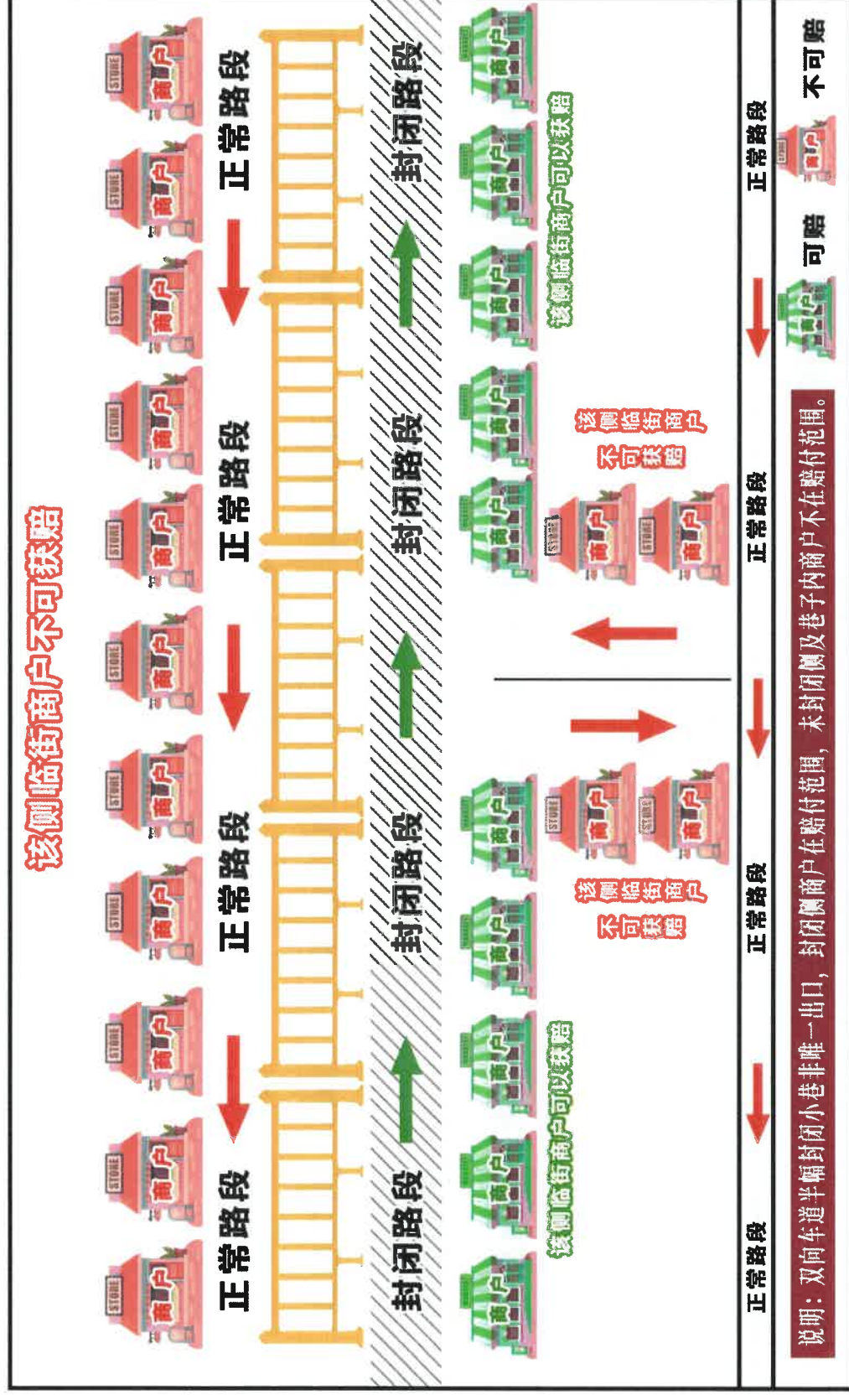
惠商保持持续经营保障修路理赔场景示意图
双向车道半幅封闭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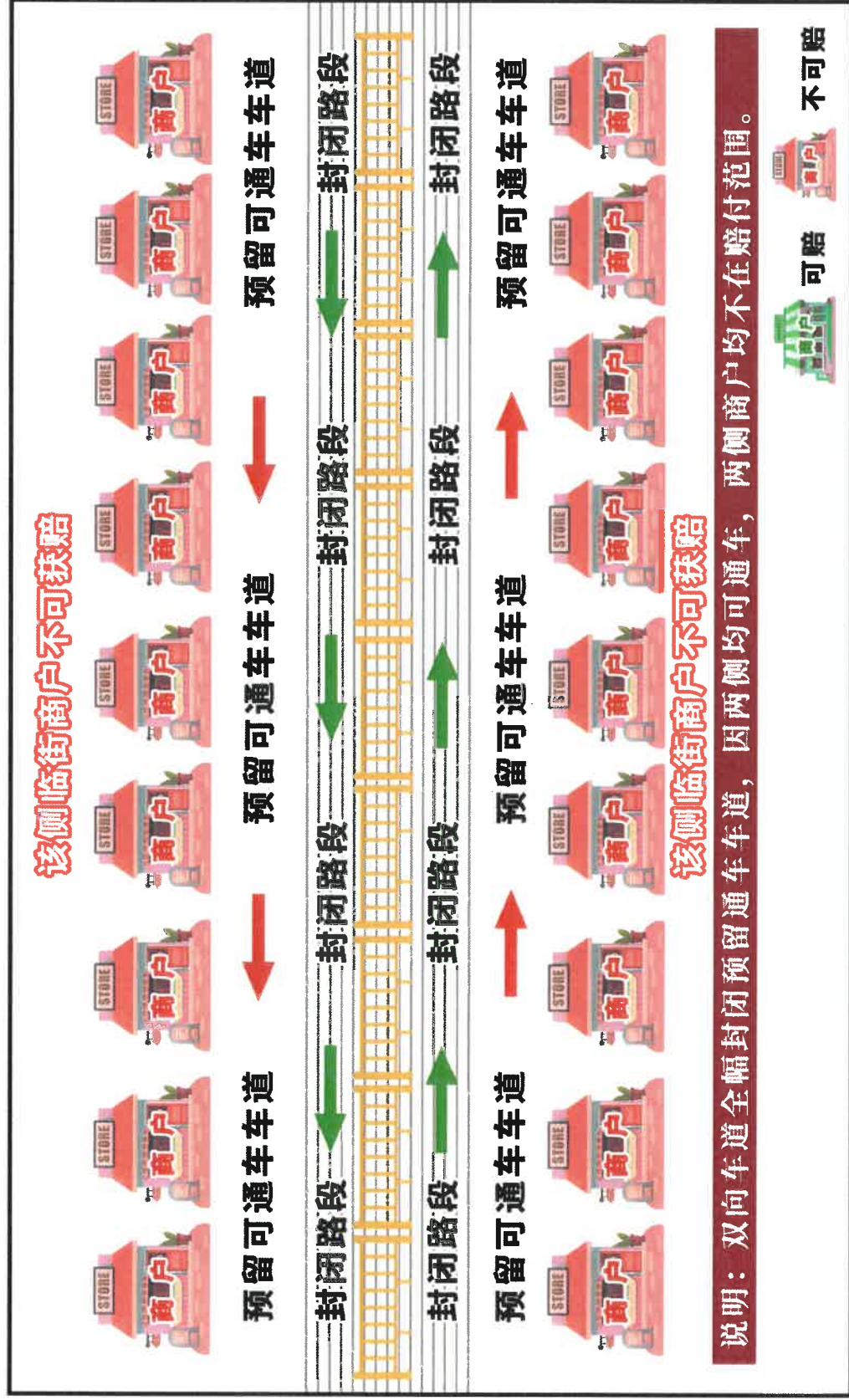
双向车道半幅封闭小巷唯一出口示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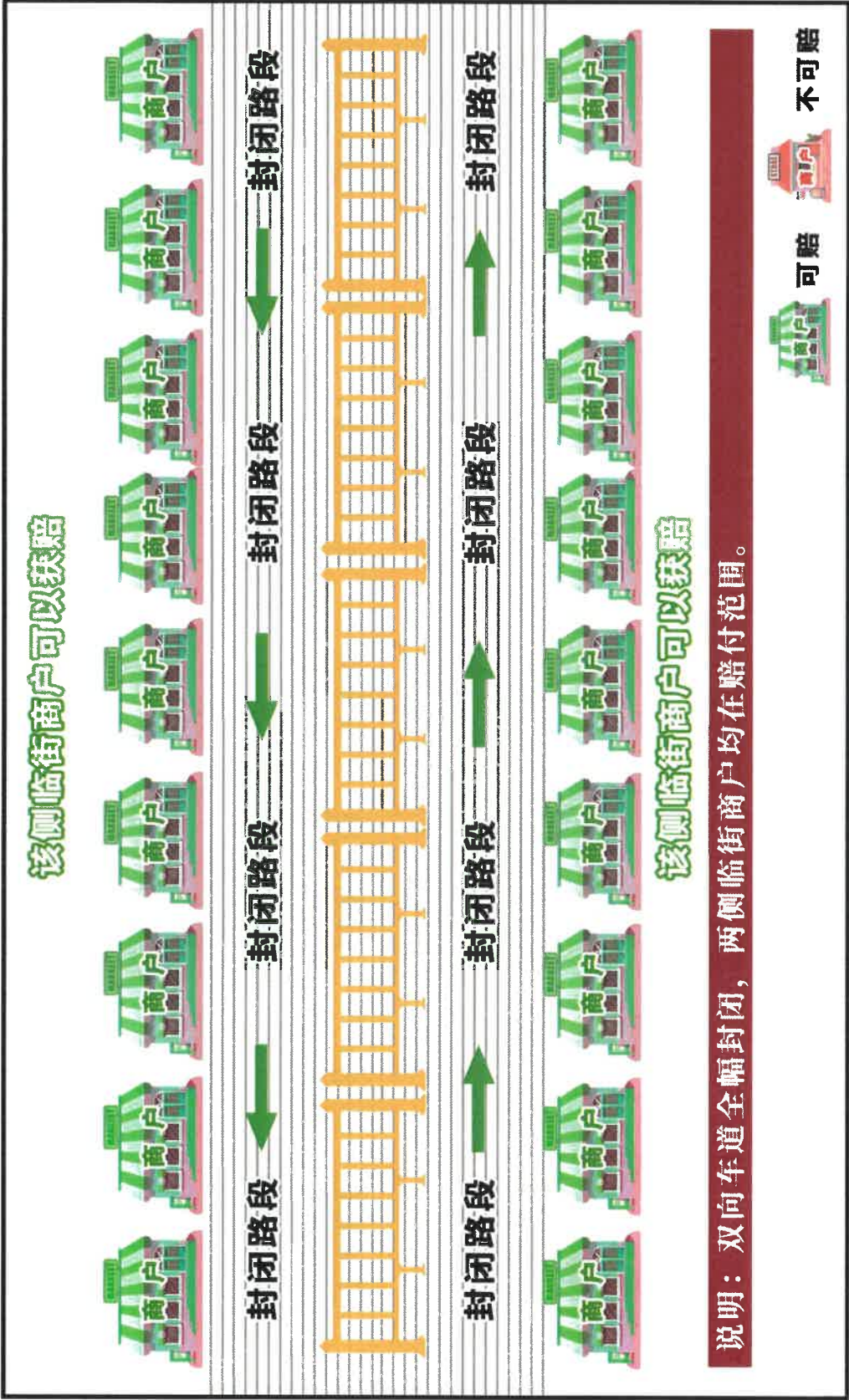
双向车道半幅封闭小巷非唯一出口示意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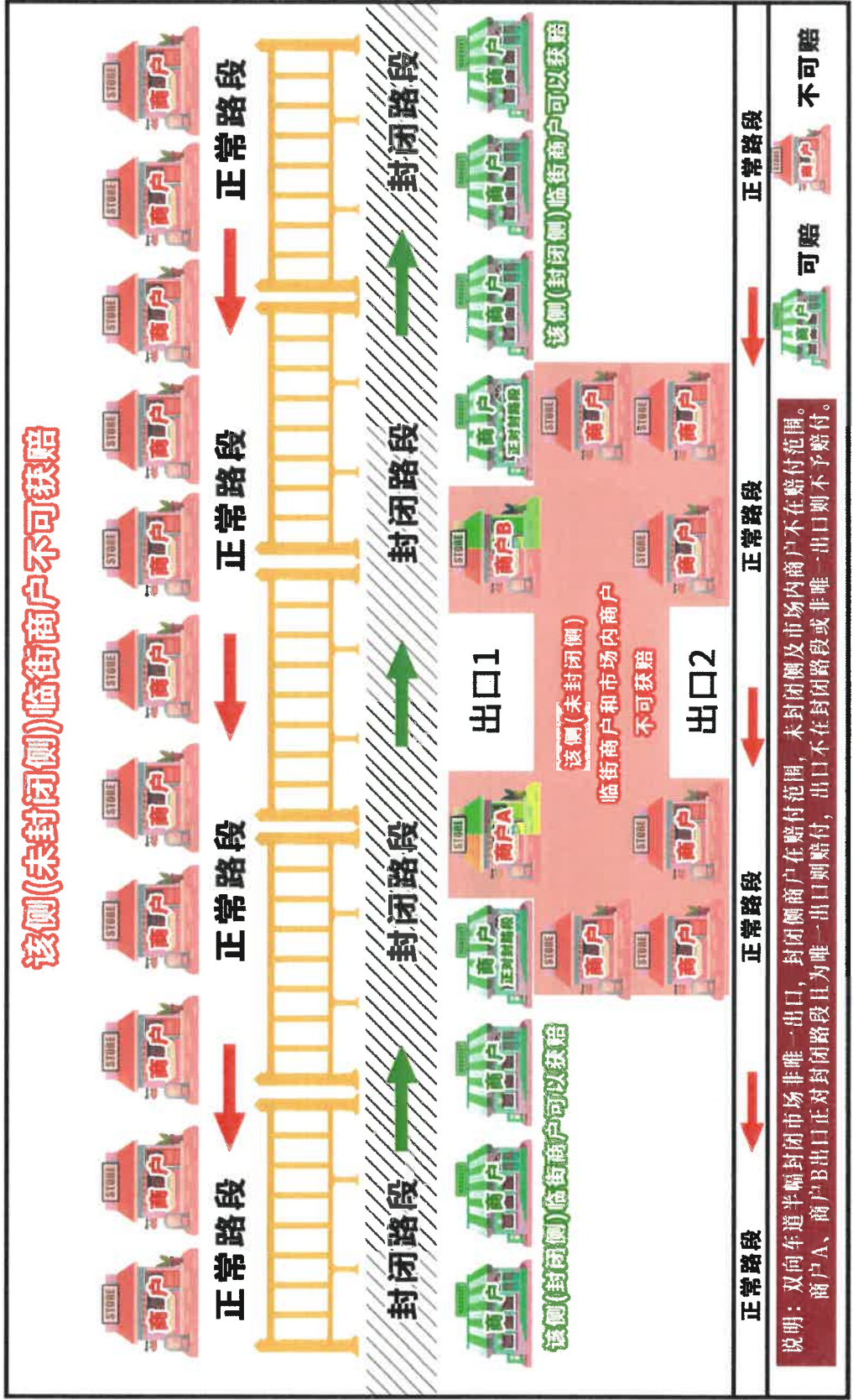
双向车道全幅封闭预留通车车道示意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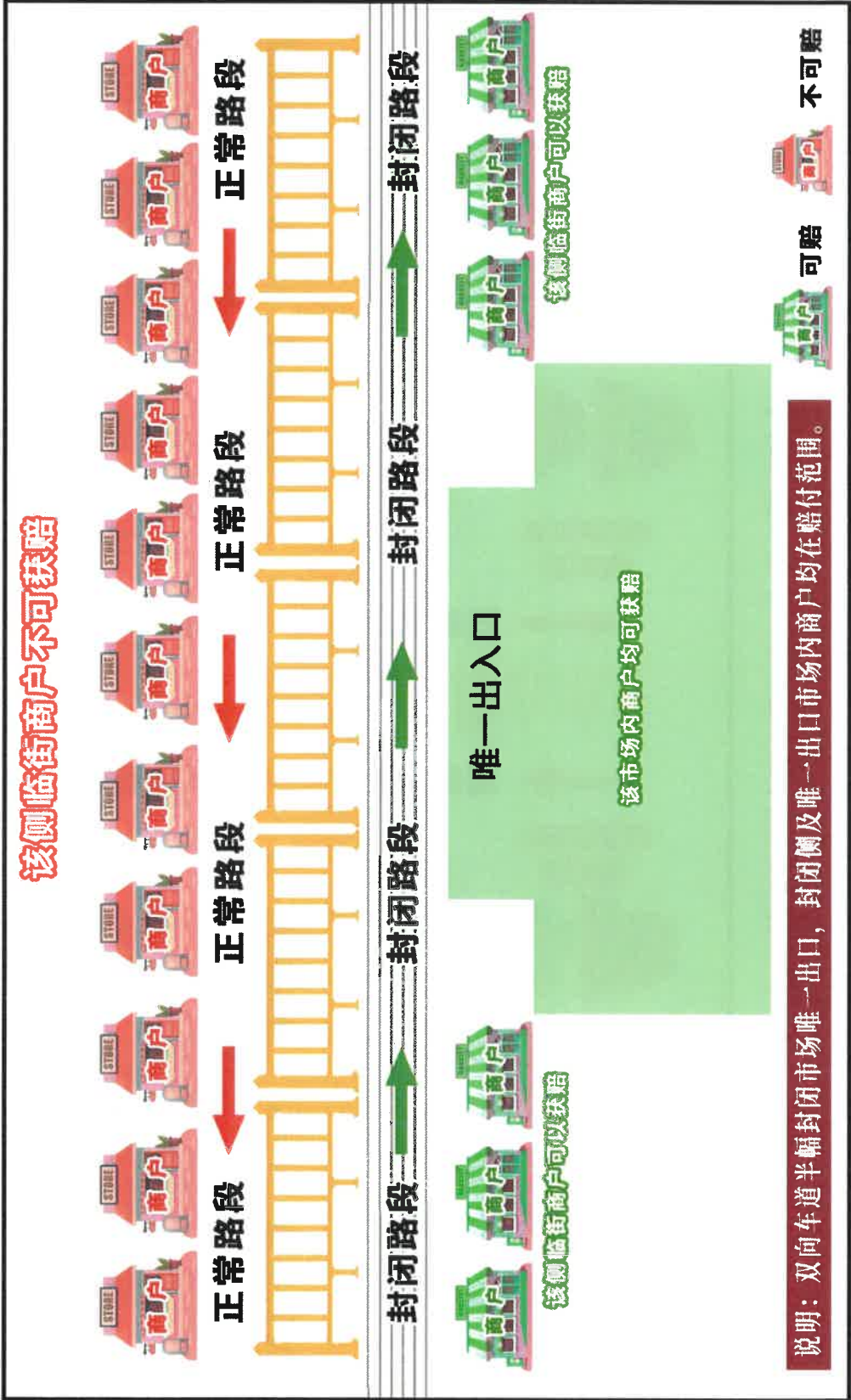
双向车道全幅封闭示意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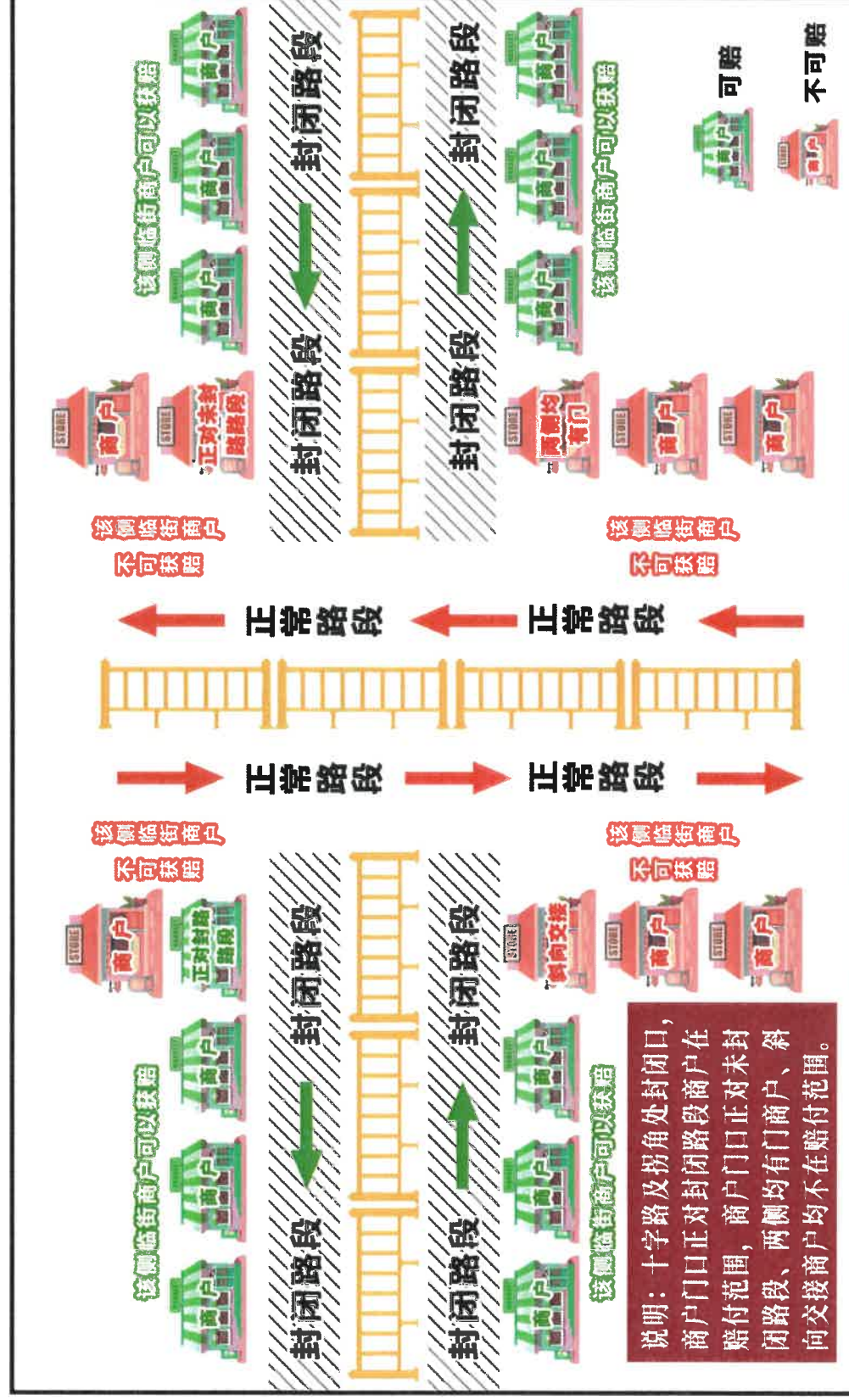
双向车道半幅封闭市场非唯一出口示意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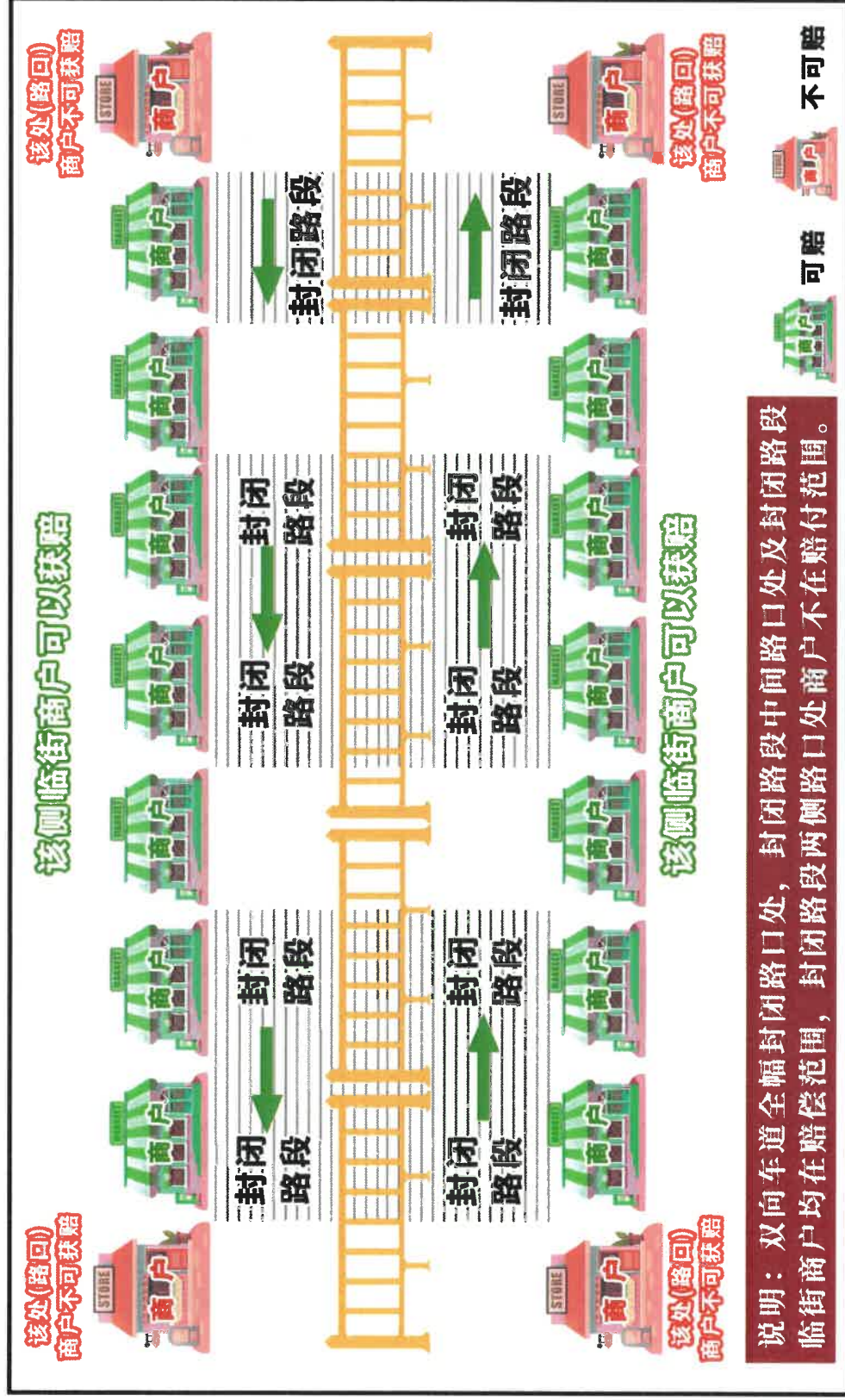
双向车道半幅封闭市场唯一出口示意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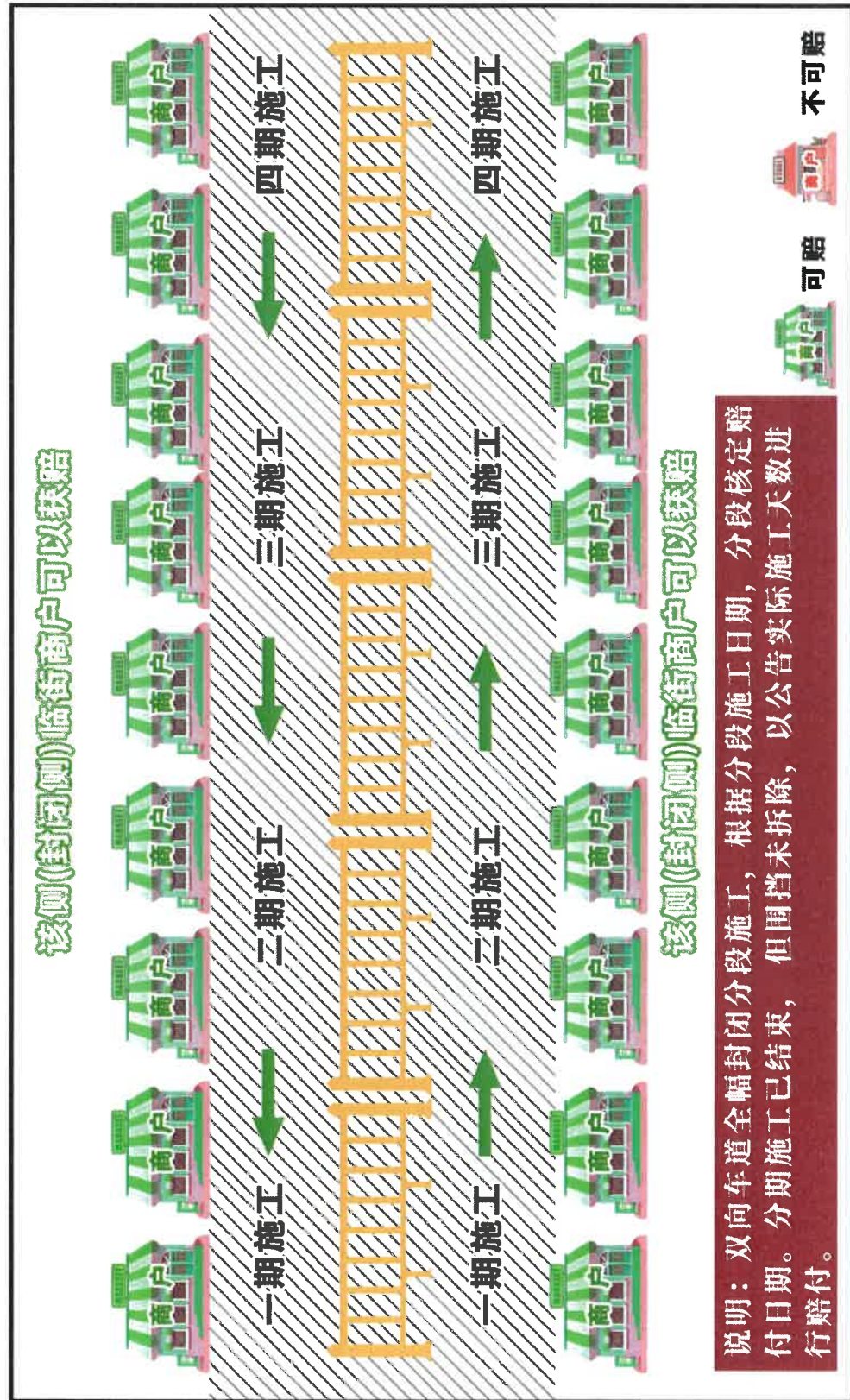
十字路及拐角处封闭示意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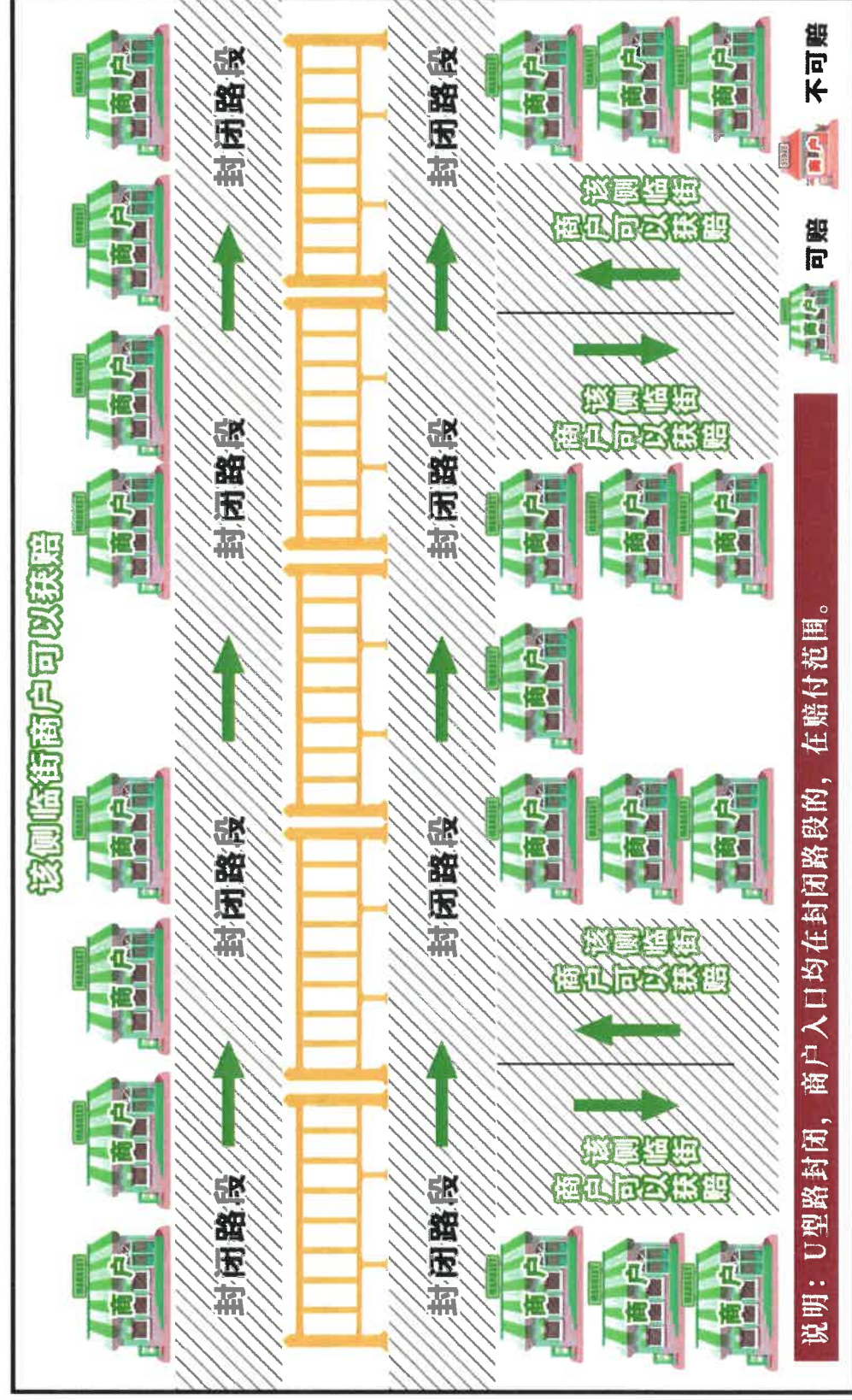
双向车道全幅封闭路口处示意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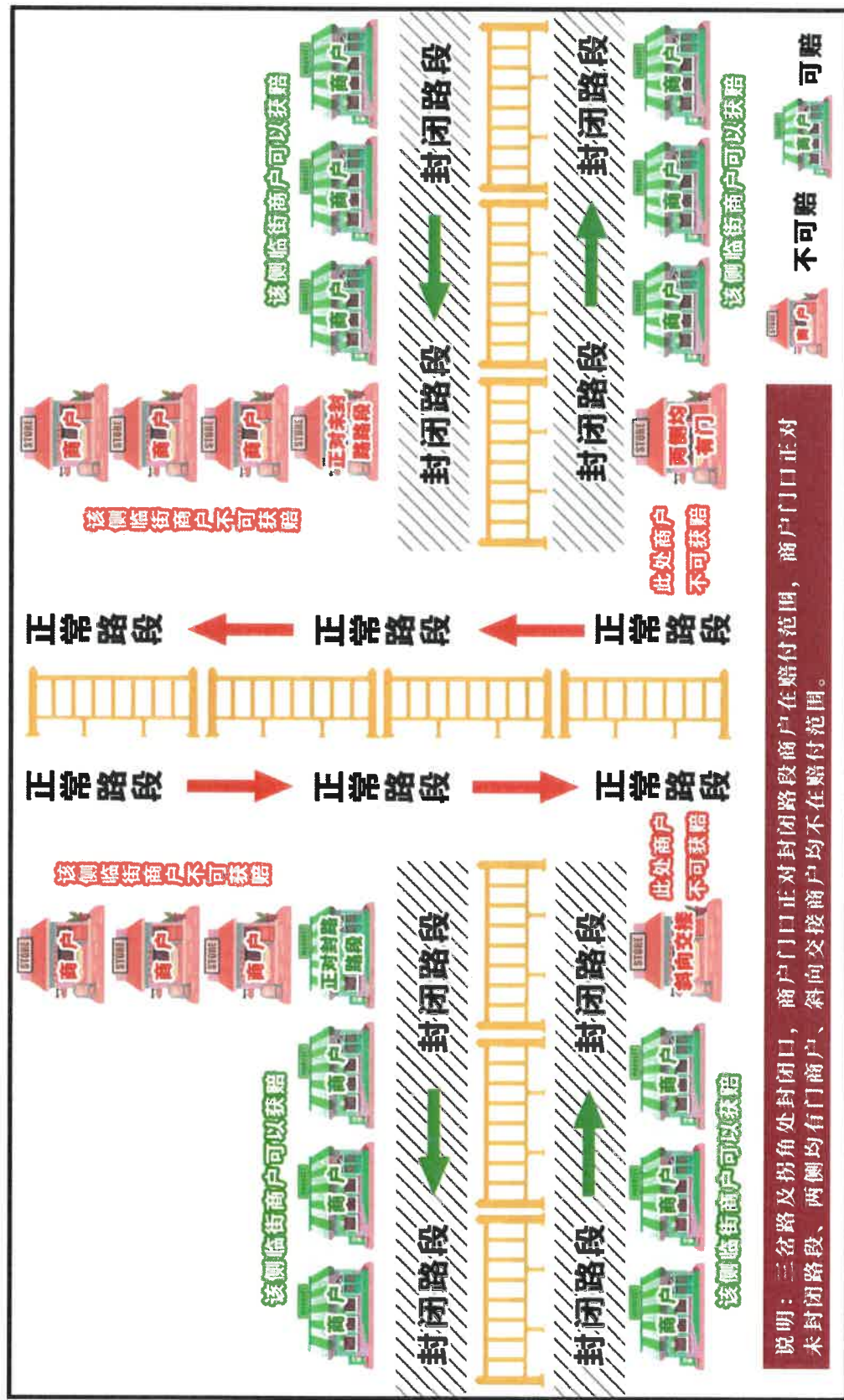
双向车道全幅封闭分段施工示意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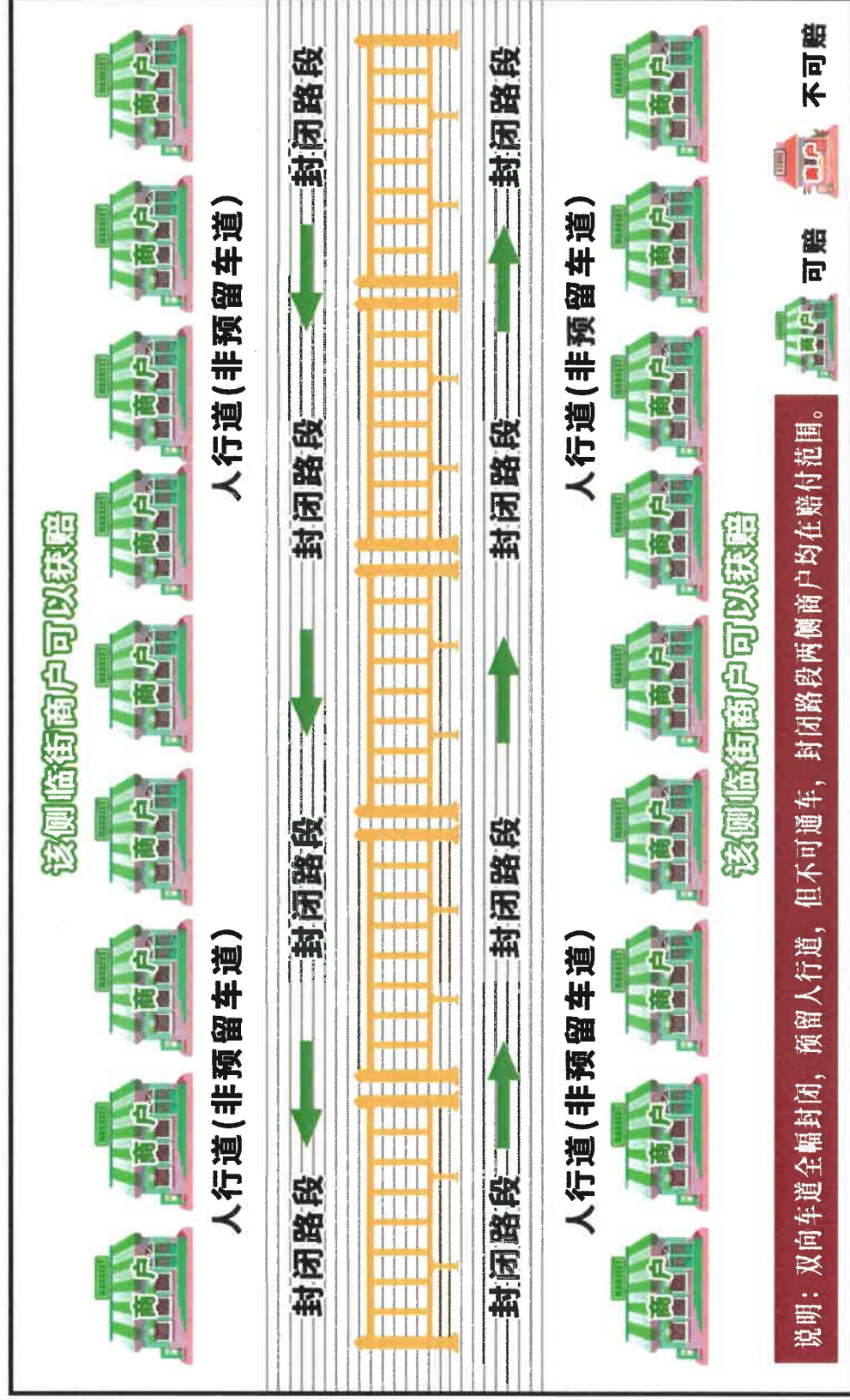
U型路封闭示意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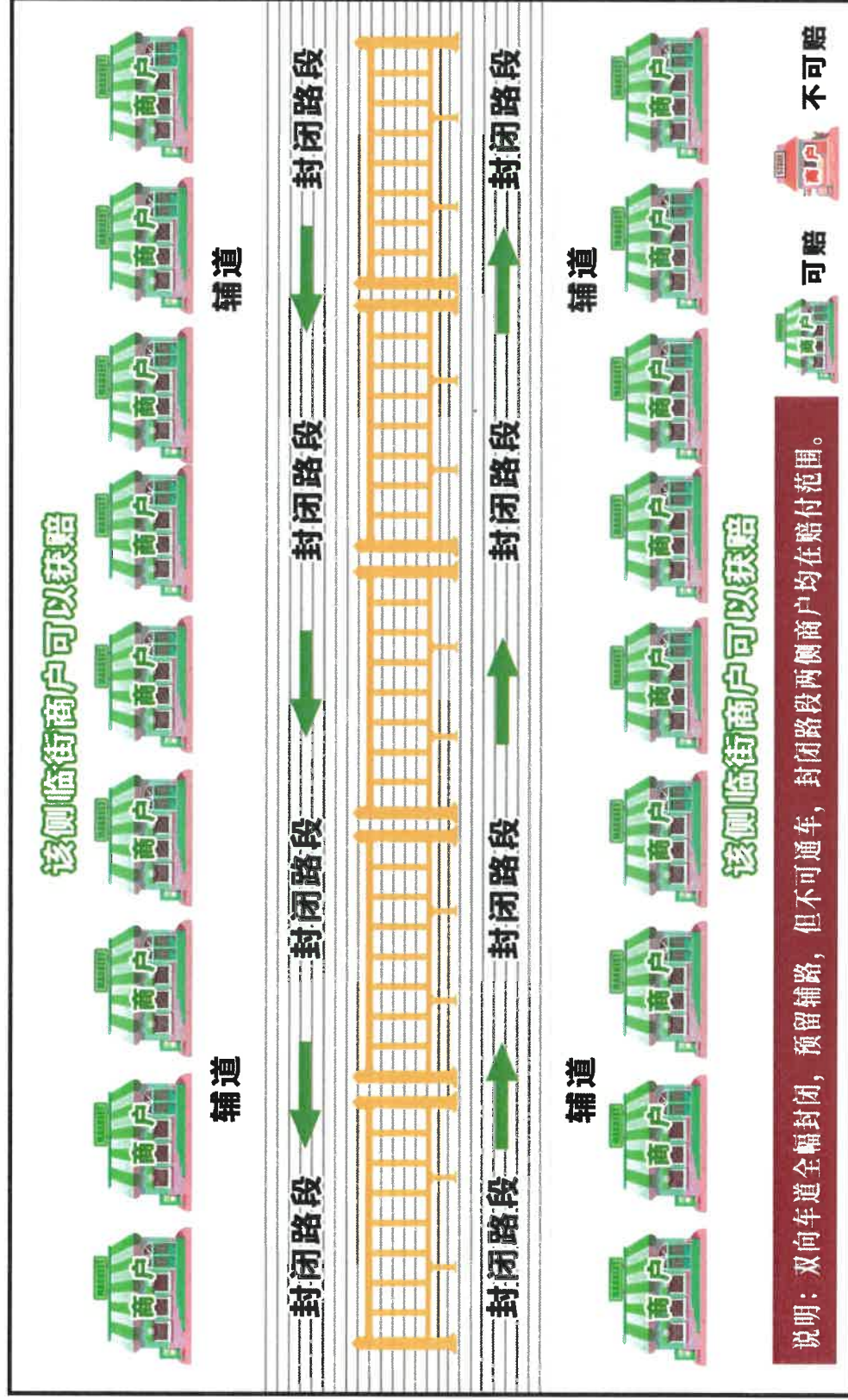
三岔路封闭示意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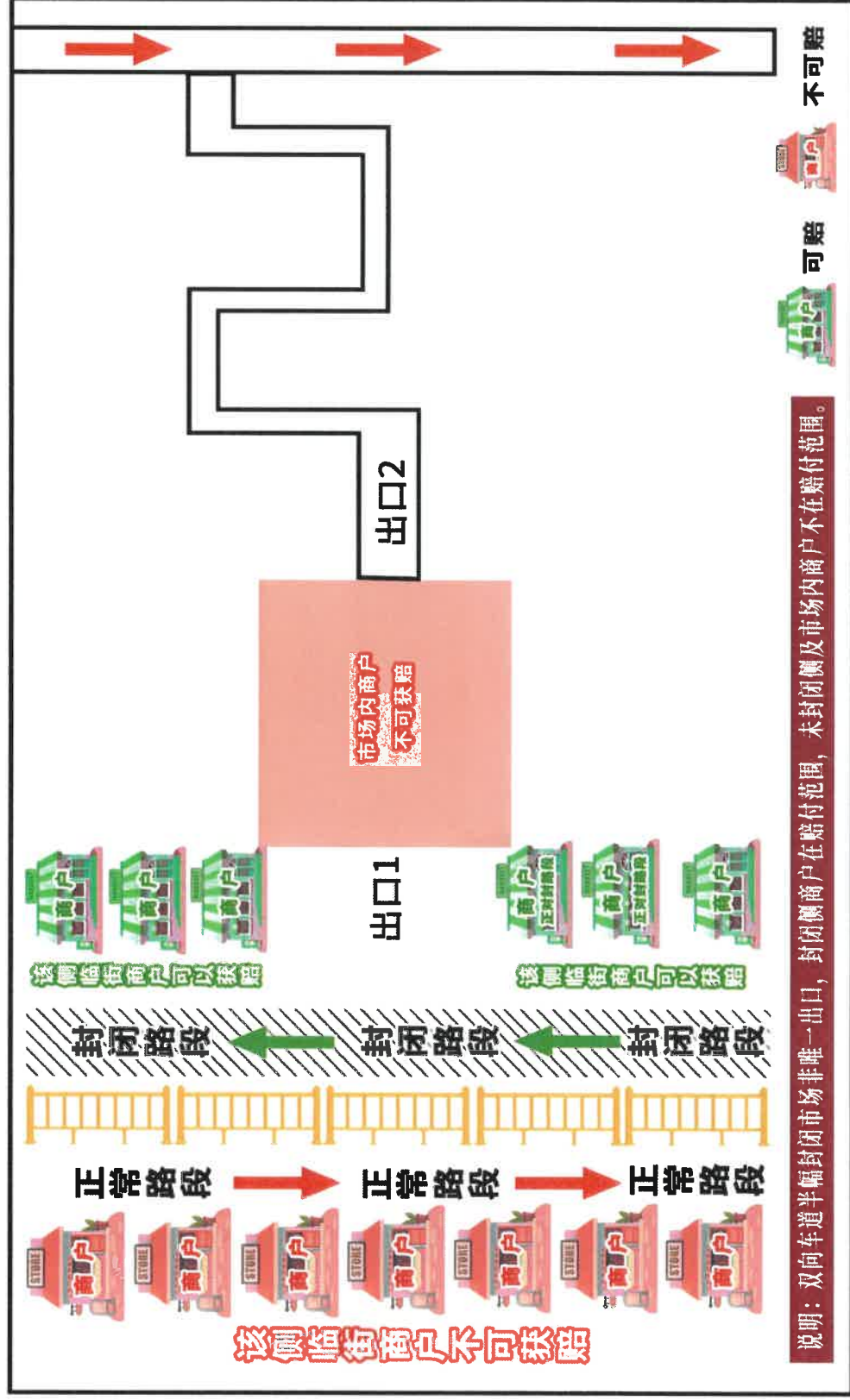
双向车道全幅封闭示意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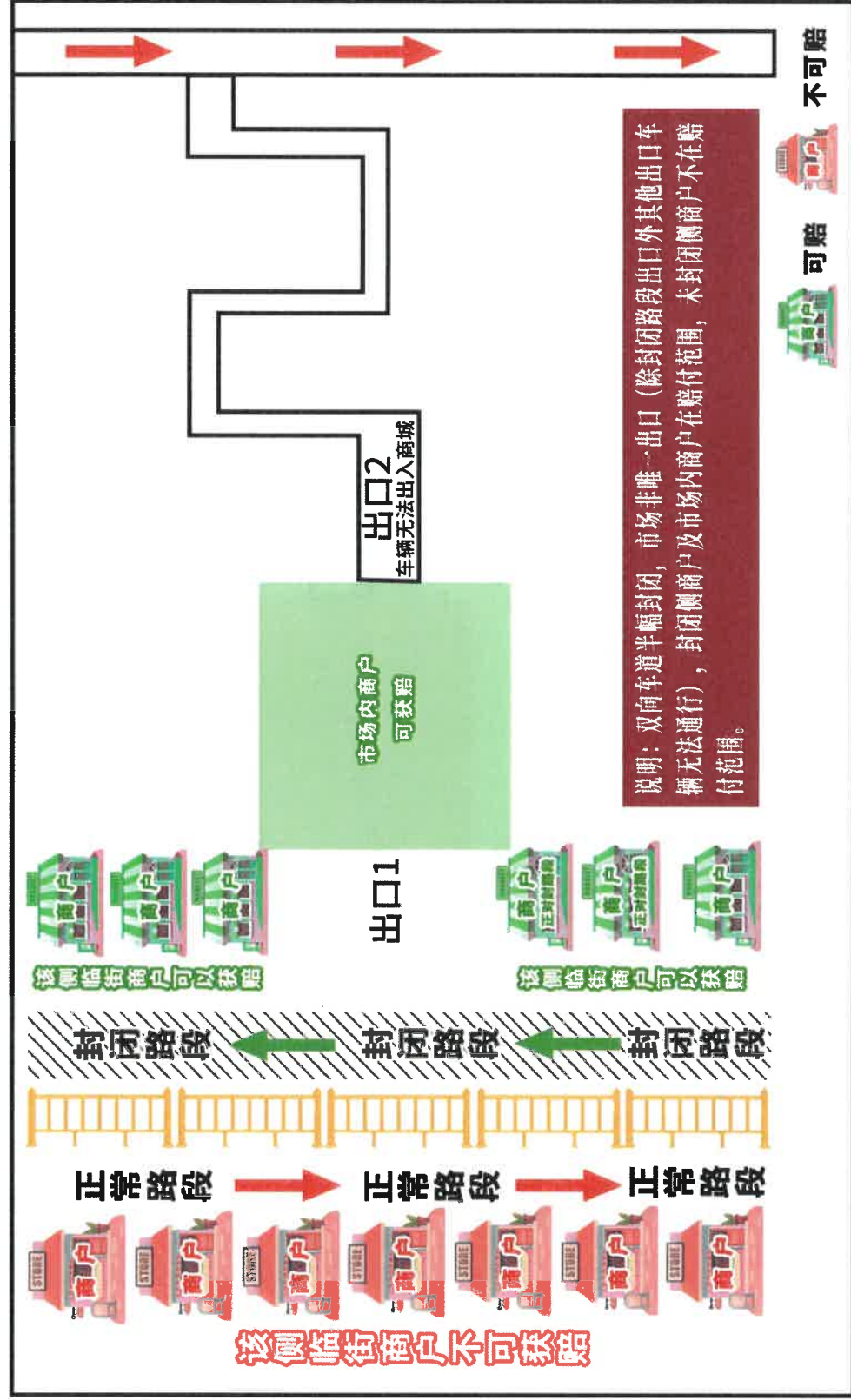
双向车道辅道封闭示意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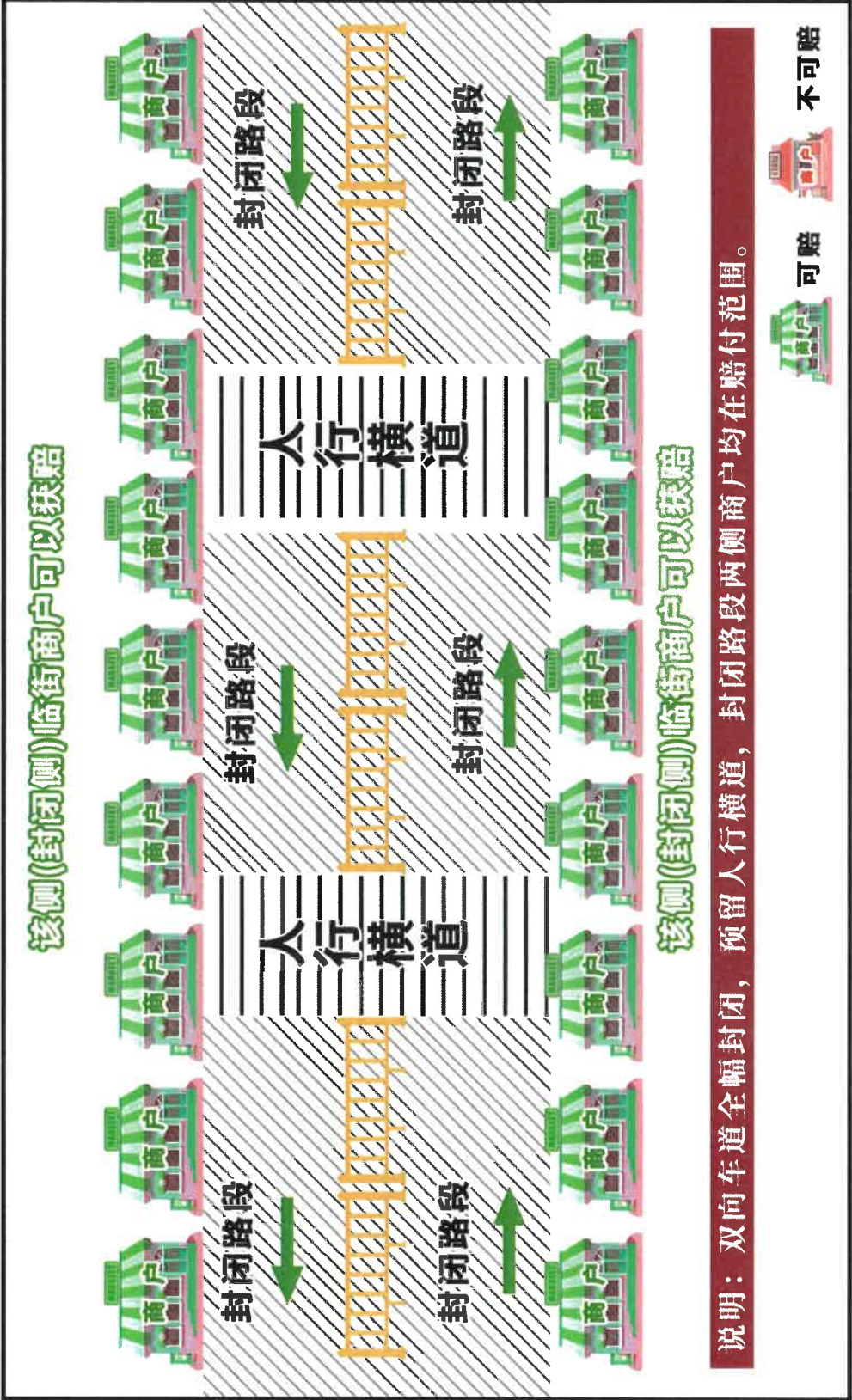
双向车道半幅封闭市场非唯一出口示意图(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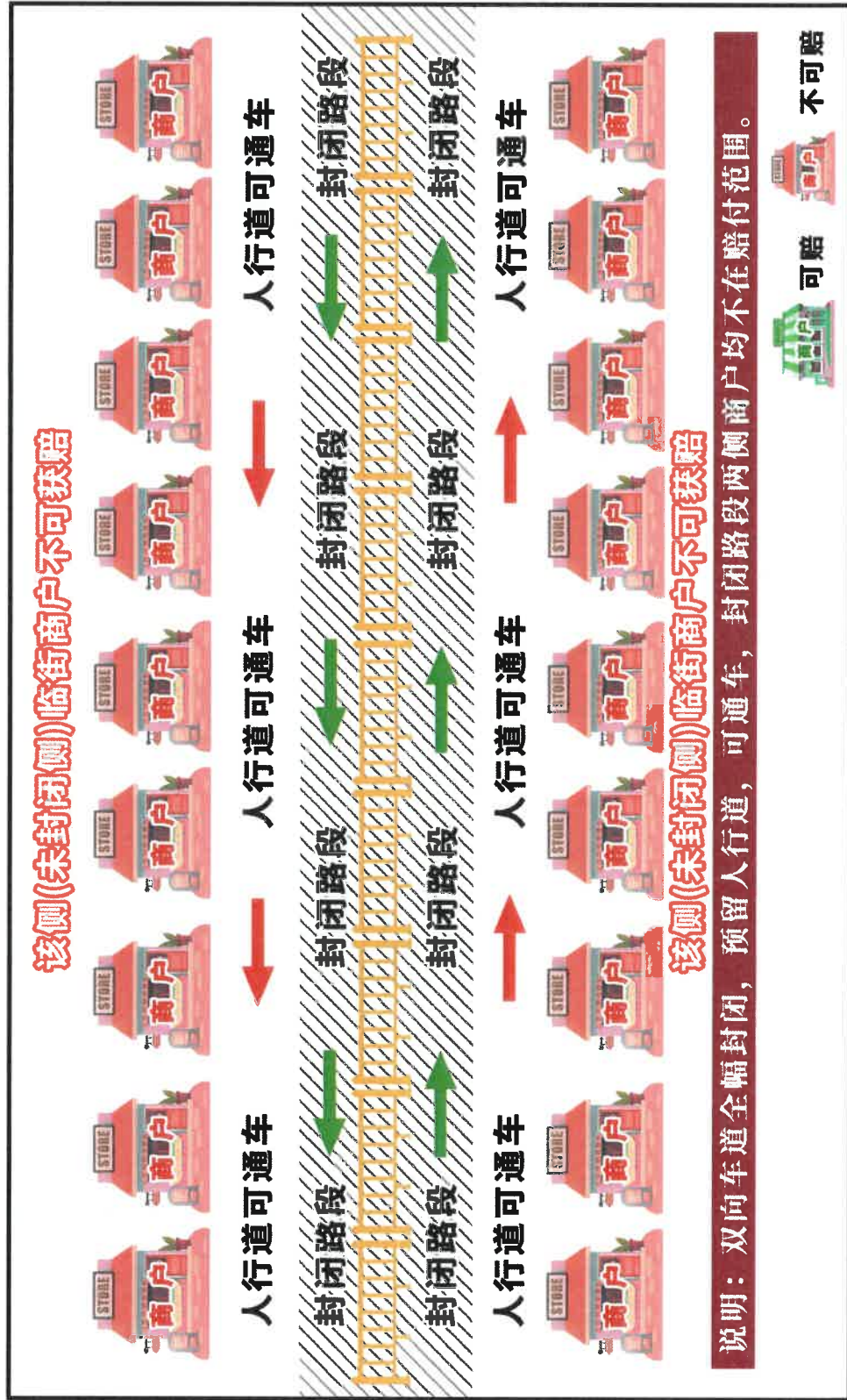
双向车道半幅封闭市场非唯一出口示意图(十六)



双向车道全幅封闭含人行横道路口处示意图(十七)



双向车道全幅封闭人行道可通车示意图(十八)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